

证券代码：839410

证券简称：普泰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自然人宋平、潘文虎共同出资设立甘肃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益维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自然人宋平认缴出资人民币3,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自然人潘文虎认缴出资人民币3,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00%。

为更好的经营与管理甘肃益维公司，公司拟以76,734.00元，受让潘文虎持有的甘肃益维公司的16%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甘肃益维公司51%的股权，取得甘肃益维公司的控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标准。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4,690,488.16元，净资产总额为62,977,458.45元。本次购买资产的金额为76,734.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07%，占公司资产净额的0.1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潘文虎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甘肃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自然人宋平、潘文虎共同出资设立甘肃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益维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自然人宋平认缴出资人民币 3,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自然人潘文虎认缴出资人民币 3,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交易的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是为公司更好的经营管理甘肃益维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